

黑水县芦花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 .06

前言

PREFACE

黑水县芦花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地处黑水县域中部，为典型的山谷地貌，片区主要依托横向的 G347 实现与周边地区的快速对接，“向西”连接红原县，“向东”可实现与茂县对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黑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指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特编制《黑水县芦花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编制工作于2022年12月启动，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数据支撑”的原则，对规划编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科学决策。规划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规划方案成果。本规划属于我国“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最后一个层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本片区国土空间管理与相关规划实施的基本依据。规划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本规划承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指标及要求，传导村级片区规划相关指标及指引；本规划是片区内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从事片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进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主要依据。

规划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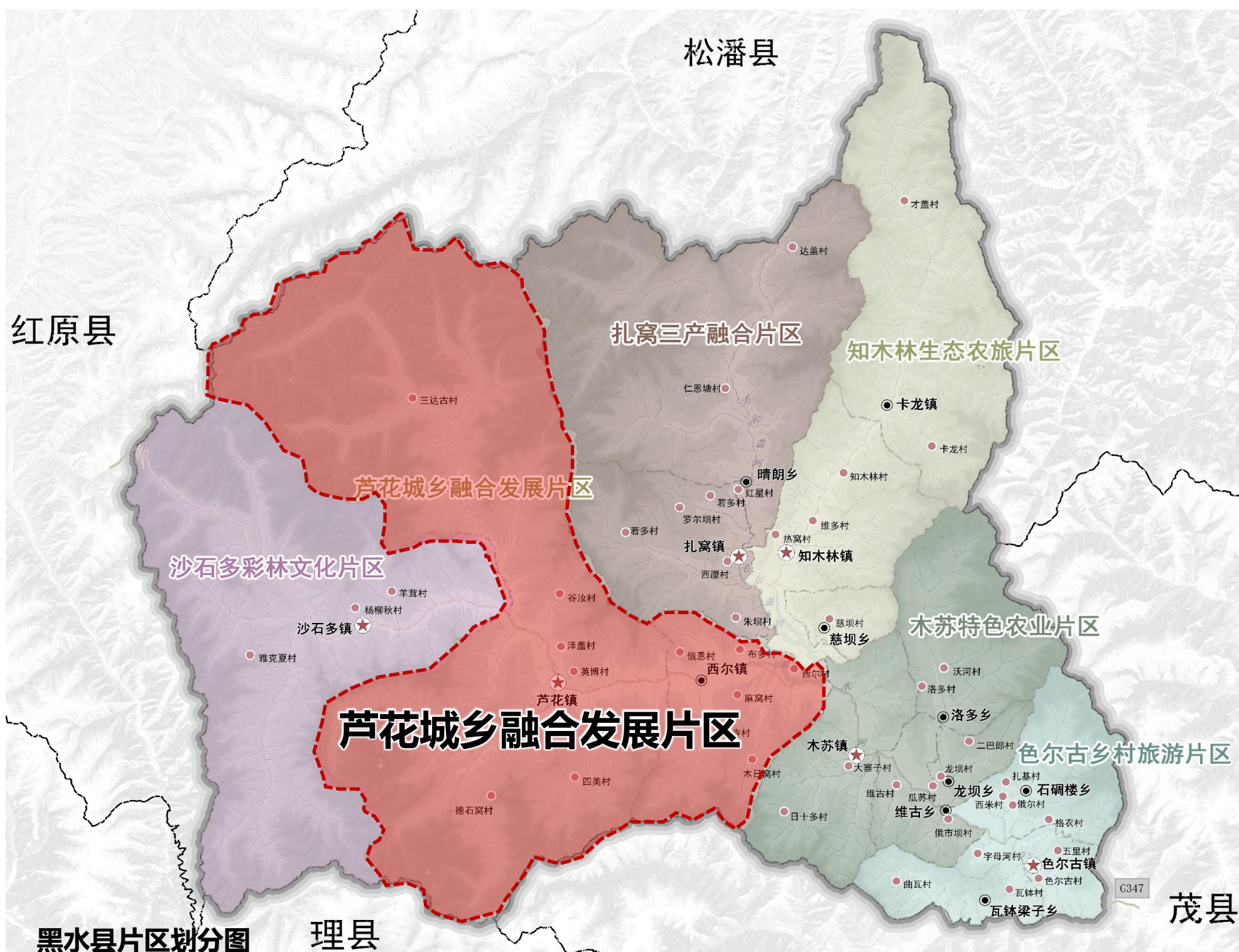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

- ◎ 规划期限：2021-2035年
- ◎ 近期目标年：2025年
- ◎ 规划目标年：2035年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级，即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

- ◎ **片区规划范围**：包含黑水县县城开发边界外的芦花镇镇域及西尔镇全域，总面积**1358.42平方公里**。
- ◎ **镇区规划范围**：镇区规划范围为西尔镇镇区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6.40公顷**。



规划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芦花概况

- ◎ **战略地位**：以芦花镇为片区中心引领，辐射带动西尔镇及各村。中心城区发展核心、芦花综合农业产业基底、城市近郊乡村旅游目的地。
- ◎ **行政区划**：芦花片区下辖2个乡镇，包含1社区（芦花社区）；24村（德石窝村、沙板沟村、二古鲁村、谷汝村、三达古村、四美村、竹格都村、罗坝街村、铁别村、英搏村、热拉村、泽盖村、布多村、白日村、俄恩村、麻窝村、瓦扎村、牙窝村、木日窝村、扎苦村、沙卡村、西尔村、红岩村、云林寺村）。
- ◎ **人口**：2020 年黑水县芦花城乡融合发展片区户籍人口约 1.2 万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城乡融合片区常住人口 0.72 万人。
- ◎ **资源**：有“世界彩色冰川”之称的达古冰川和神山三奥雪山，以及三奥雪山彩林、达古冰川彩林两条彩林带；底蕴深厚，主要的人文资源包括民族文化、红色长征文化和宗教文化。



目 录

CATALOGUE

壹

落实国省州县要求，明确发展目标与策略

贰

筑牢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叁

强化城乡统筹，推动片区全面发展

肆

优化城乡风貌，提升镇区功能品质

伍

完善传导管控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01

落实国省州县要求 明确发展目标与策略

□ 发展定位

□ 发展目标

□ 发展策略



1.1 发展定位

衔接《黑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结合片区发展趋势，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带动西尔镇及各村。结合发展基础和区域发展态势，确定本片区发展定位为：

以全域生态保护为基础、以文旅、体旅、绿旅为特色，以生态农业为支撑，城乡设施共享、产业共建的高品质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冰川彩林国际旅游目的地核心区

黑水县西部高山生态保护区重要组成部分

城乡设施共享及农旅融合发展区

1.2 发展目标



2025年：巩固加强高山生态养殖及蔬果种植产业，依托冰川、雪山、彩林资源，推进文旅、体旅、绿旅融合发展；推进11个中心村的设施配套建设，初步构建形成“1+1+11+14”的镇村体系；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耕地保护指标落实；城乡交通互联、产业共兴、设施共享格局初步形成；持续推进“三家园”工程建设，到2025年建设“三家园”工程建设村6个。



2035年：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规划的产业项目全面落地，高山农业产业链条得到延伸；以达古冰川、三奥雪山及彩林沟谷为引领的文旅、体旅、绿旅产业蓬勃发展；片区内镇村体系构建完善，1个中心城区、1个一般镇、11个中心村的引领效应显著，各旅游村逐步完善旅游接待、文化展示等相关服务设施；以芦花镇和西尔镇为核心的公服设施、基础设施实现各等级相互覆盖；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实现严格保护，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优化；城市与周边乡镇互利共赢局面全面形成；深入持续推进“三家园”工程建设，到2035年建设“三家园”工程建设村12个。

1.3 发展策略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灾风险管控区+基本农田” 各类底线共保做实

-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严格落实黑水县“三区三线”成果，管控三奥雪山森林公园、达古冰川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严控范围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到建设用地逐步减量；
- **建立健全黑水县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体系**，明确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辨析易发程度分区，构建防治体系，提出防治措施；
- **规划期内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坚守本次划定耕地保有量目标，全面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 **规划区域内严格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以建设用地不增加，布局有优化为原则，对片区建设用地进行合理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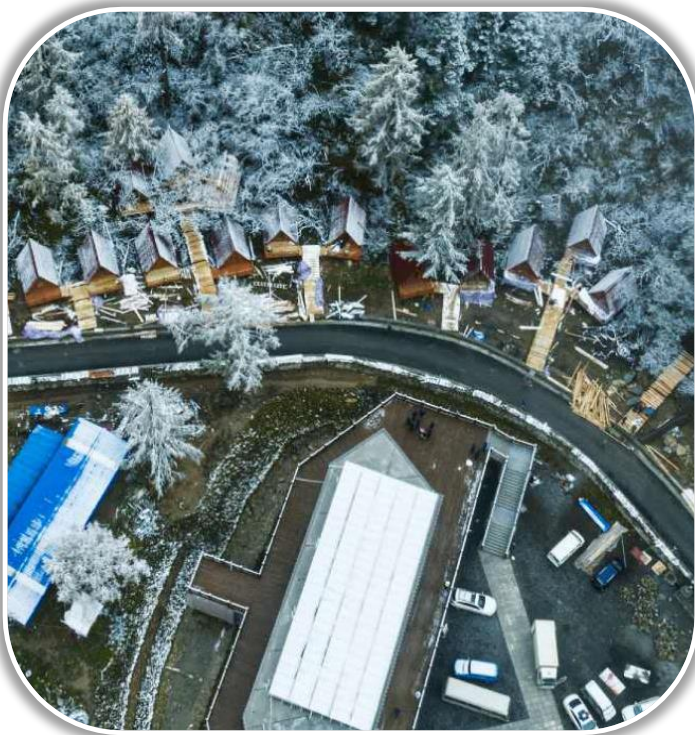
“大雪山+大彩林+大冰川+大长征” 四大品牌共建做响



- 全面梳理片区内三奥雪山、达古冰川、三奥雪山彩林、达古冰川彩林、芦花会议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积极融入阿坝州“**大九寨、大熊猫、大草原、大长征、大雪山、大冰川、大彩林、大地震遗址、大禹故里**”九大文旅品牌建设；
- 针对片区特色文旅产业积极挖掘打造包括度假、民宿接待、体育竞技、探险、休闲观光等相关文旅产品，在国土空间梳理时统筹考虑其产业发展相关用地，在保护生态系统等前提下，以完善相关配套与基础设施为主要需求合理布置建设用地，**共同助力做好、做响片区文旅品牌。**

“设施共享+产业共兴+人居共优” 三类融合发展做优

- **大力推进片区近郊农业及文旅体旅的发展**，做好乡村地区为景区及城区提供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保障相关用地，实现产业全面共兴；
- 推进规划区内的近郊城乡一体化供水、城乡公交、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性的基础设施的建设**；
- 推进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错位配置，**做到资源有覆盖、资源不浪费**；
- 持续推进环卫设施、镇村风貌等建设，**全面提高片区人居环境水平。**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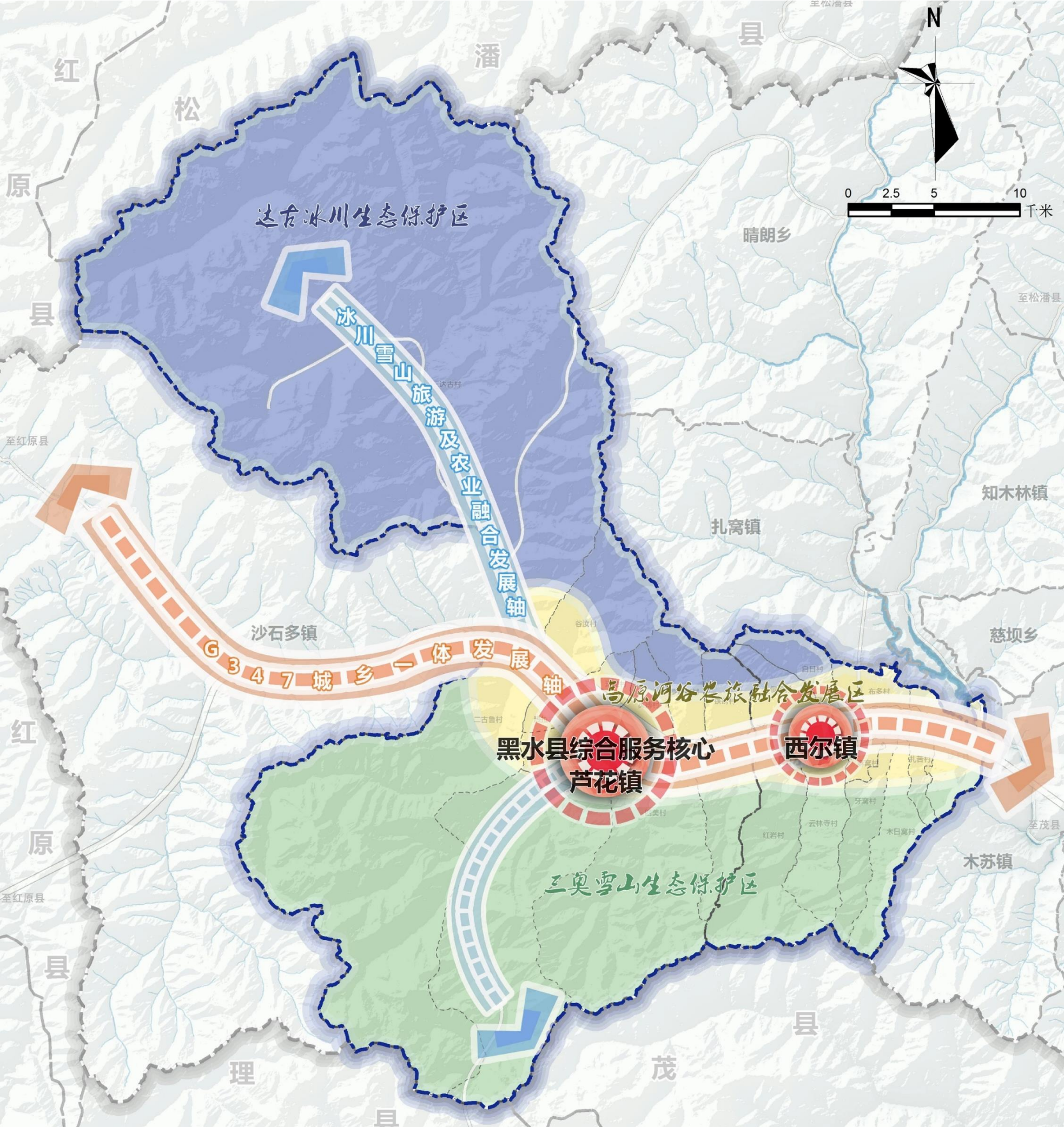
筑牢安全底线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 构建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2.1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 “一核、两轴、三区、全面” 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2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处理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的空间格局关系，致力于推动镇域经济和环境可持续与均衡发展。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规划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09399.96公顷**，主要包括达古冰川国家地质公园、三奥雪山森林自然公园、达古冰川自然保护区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本规划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004.92公顷**，占现状耕地1883.51公顷的比例为53.35%，全部为稳定耕地，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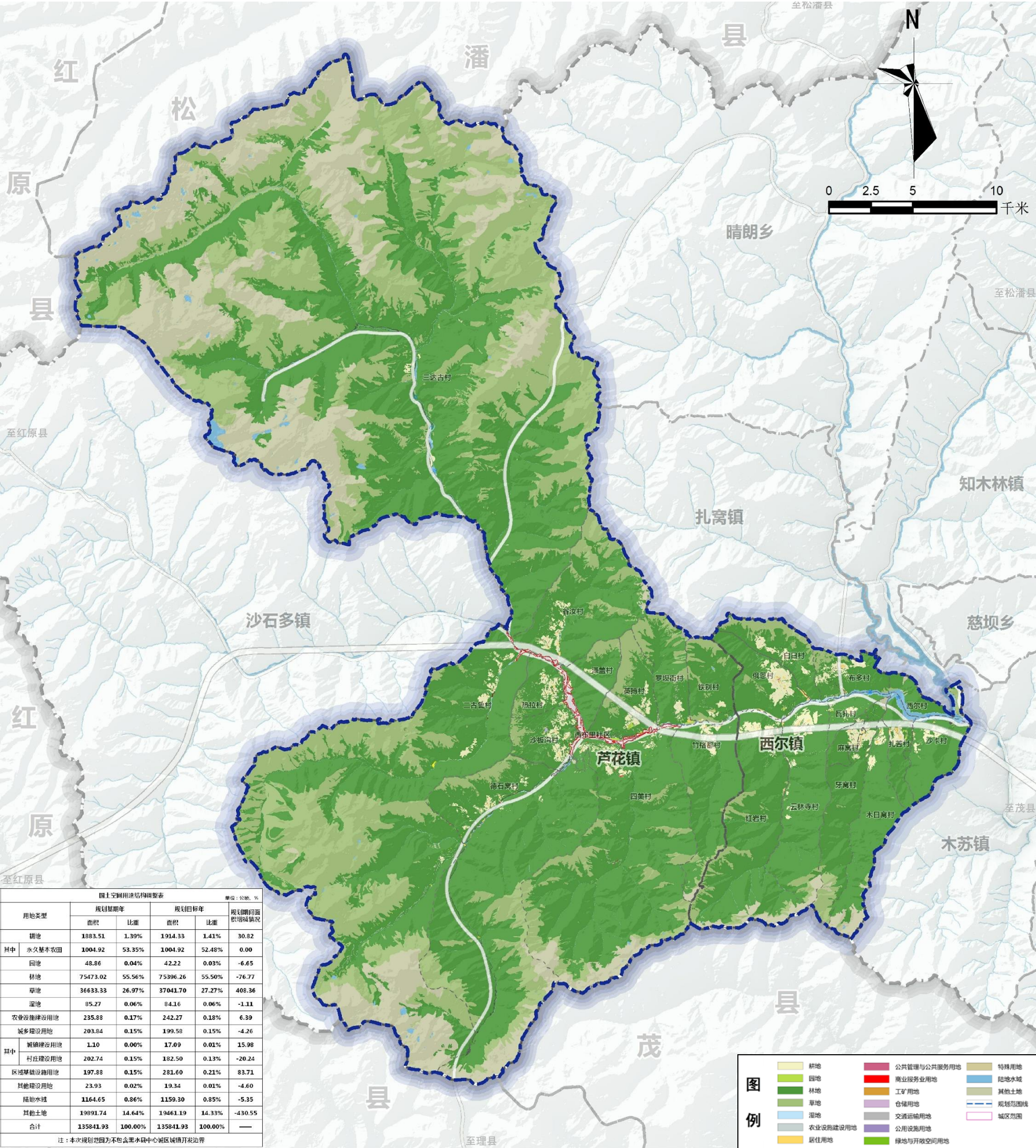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的区域。本规划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16.03公顷**。其中，**芦花镇9.63公顷（不含中心城区）**，**西尔镇6.40公顷**。

2.3 构建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经过调整优化后，耕地碎片度显著降低，公益林以外的林地及园地在优先保障粮食保供、耕地保量提质的基础上提高连片度；各类生态用地坚持保护优先，严格控制的原则；结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优化用地布局后种植、养殖等设施农用地配置比例显著提高。

建设用地结构得到全面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减少，村民聚居程度提升；新增乡村旅游产业产业用地，结合闲置资产用途转变需求布局。



03

强化城乡统筹 推动片区全面发展

- 构建“1+1+11+14”的城镇体系
- 构建“一心一轴·两沟四片多点”的产业格局
- 完善城乡公服设施配置



3.1 构建 “1+1+11+14” 的城镇体系

| 形成 “1个中心城区、1个一般镇、11个中心村和14个一般村社” 四级城镇结构

1个中心城区

芦花镇，片区核心，承担片区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镇村协同发展。

1个一般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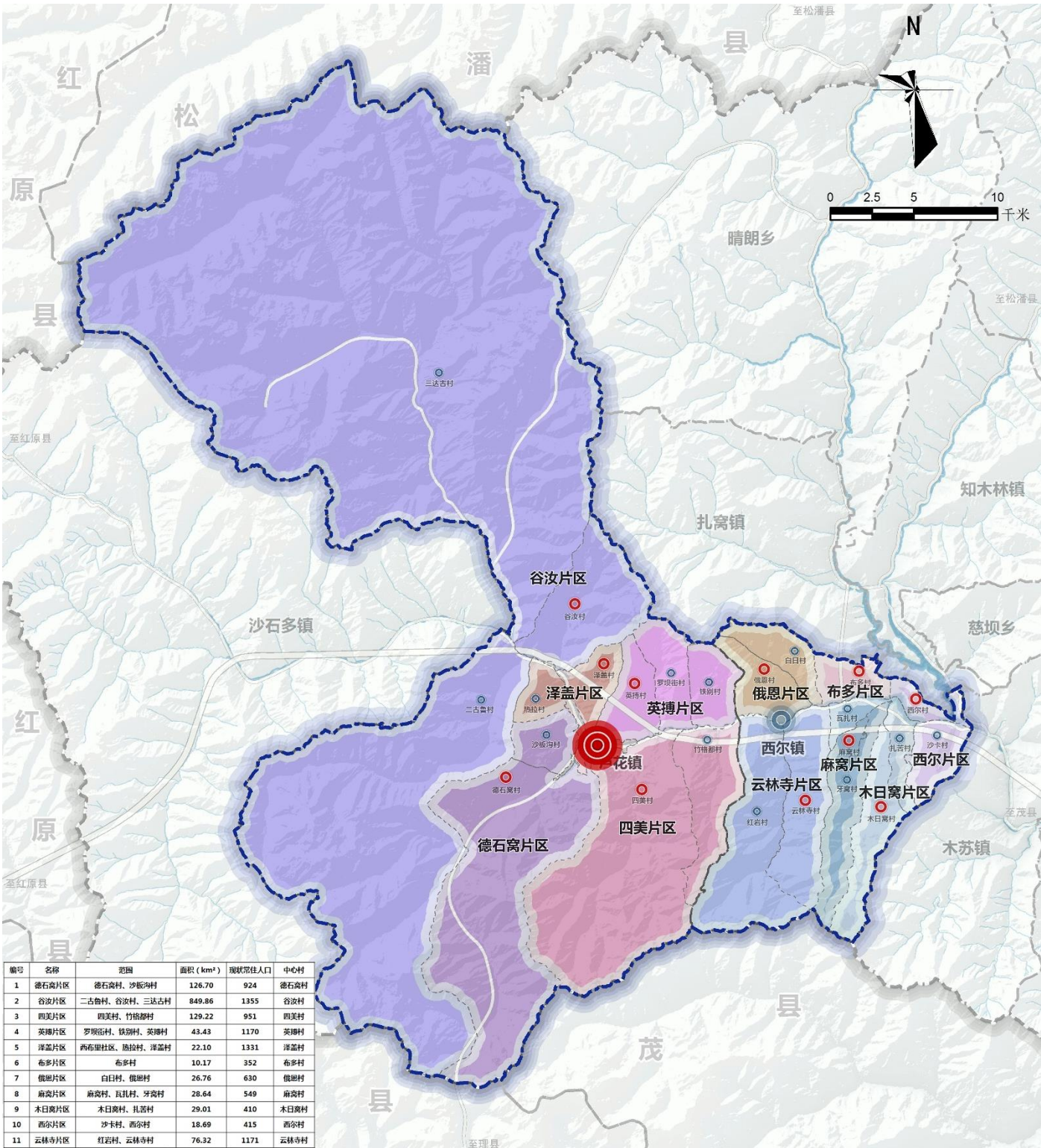
西尔镇，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为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

11个中心村

德石窝村、谷汝村、四美村、英搏村、泽盖村、布多村、俄恩村、麻窝村、木日窝村、西尔村、云林寺村。

14个一般村社

沙板沟村、二古鲁村、三达古村、竹格都村、罗坝街村、铁别村、芦花社区、热拉村、白日村、瓦扎村、牙窝村、扎苦村、沙卡村、红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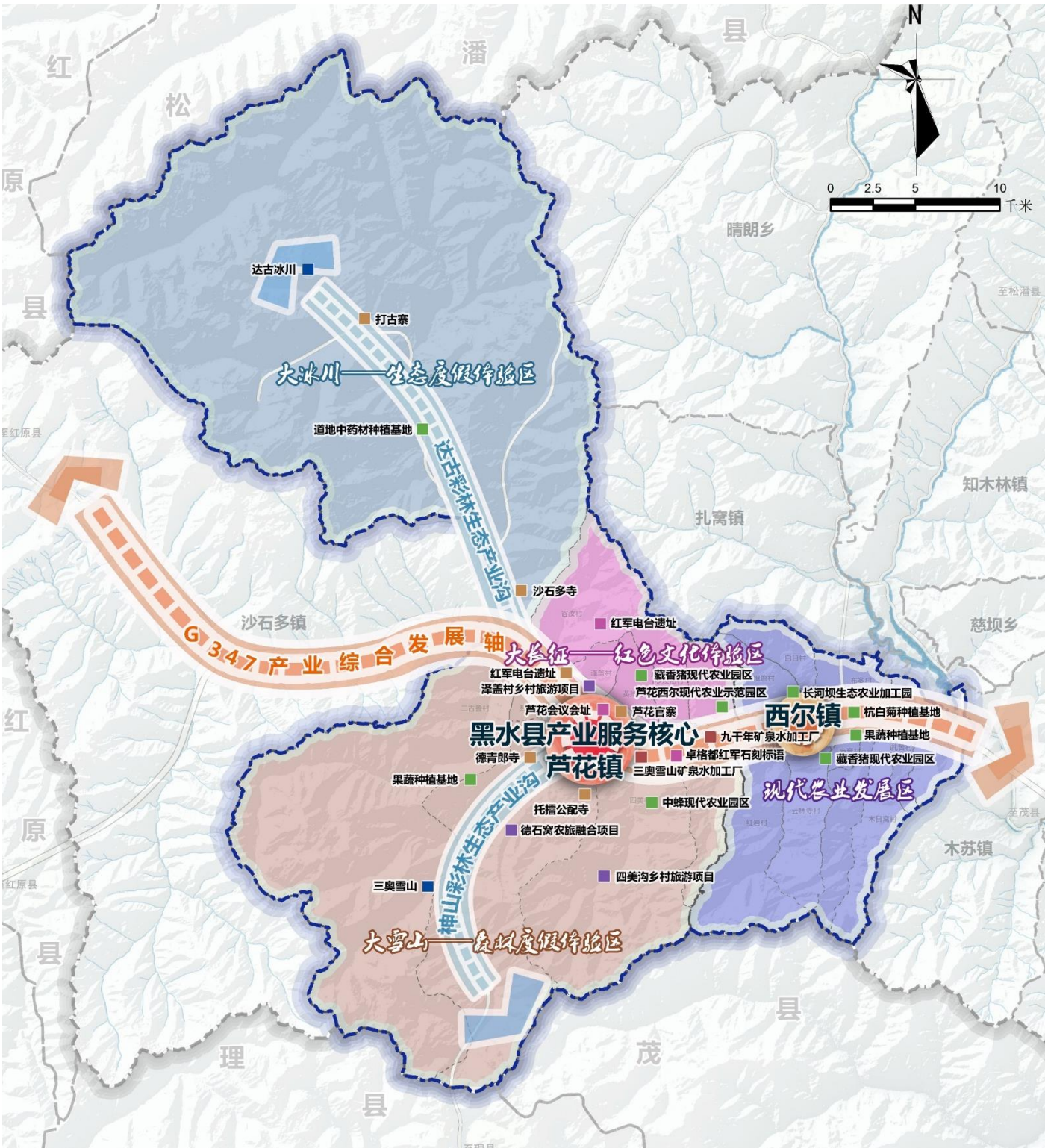
3.2 构建 “一心一轴·两沟四片多点” 的产业格局

“生态筑基” ——落实冰川、雪山、森林、自然公园等生态空间共同保育

“旅游促力” ——推进体验、探险、研学、度假等旅游产业多维度发展

“农业强产” ——实现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农业产业链条不段延伸

以黑水县城为综合服务核心，以G347为片区城乡一体发展轴线，构建 “一心一轴·两沟四片多点” 的产业格局。



3.3 完善城乡公服设施配置

重点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对两项改革后闲置用地进行转型

行政管理设施

保留西尔镇政府、现行村委会；将原麻窝乡、红岩乡政府及撤并村村委会用地进行转型，原则上用作产业发展及文化活动用地。

便民服务设施

西尔镇设施便民服务中心，各行政村设置便民服务站。

文化活动设施

西尔镇区建设文化活动广场及文化活动中心，各村建设文化活动室及文化广场。

教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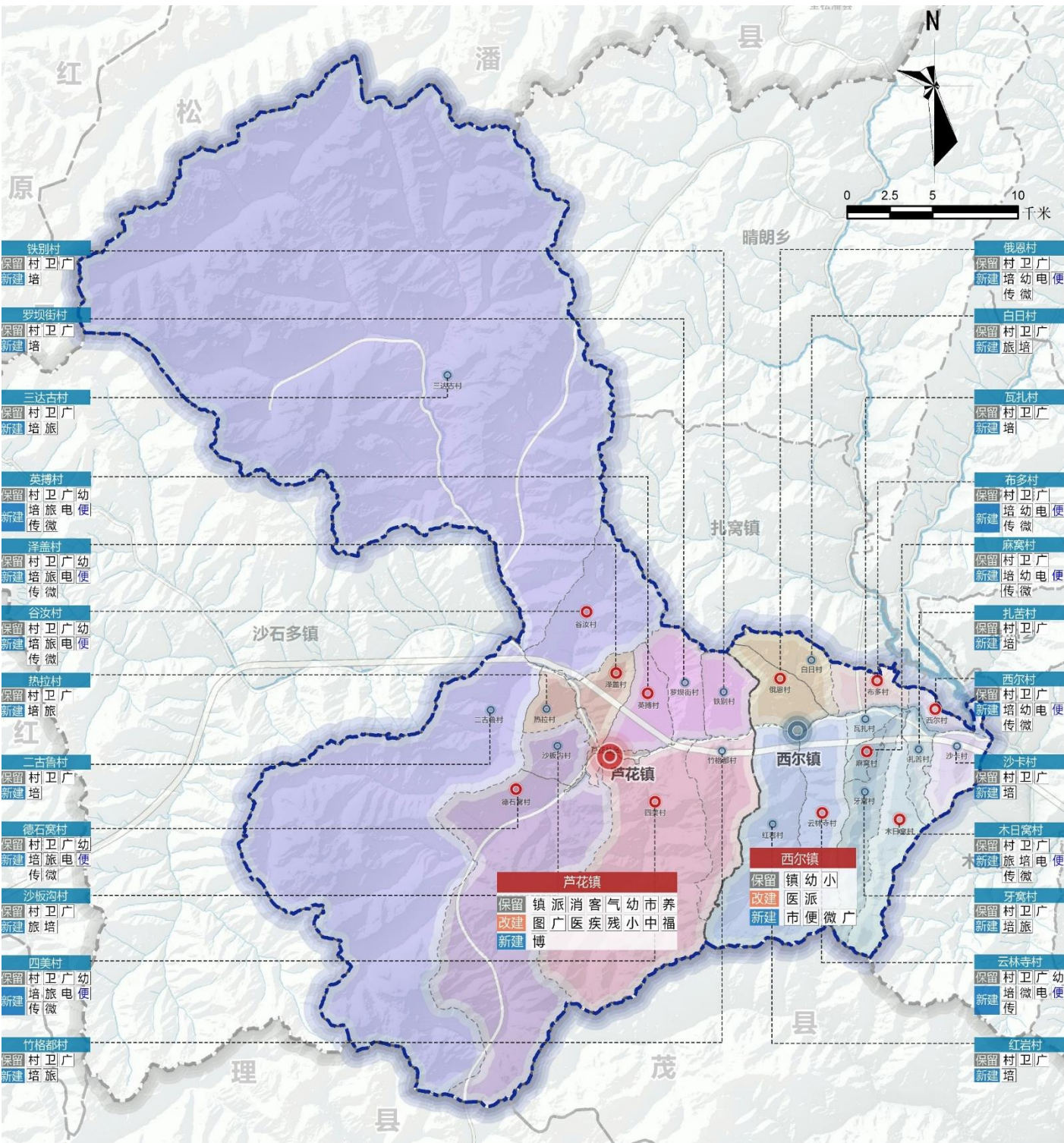
规划保留西尔镇小学及幼儿园，各中心村配建幼教点，一般村按需配置幼教点。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扩建西尔镇卫生院，各中心村配建卫生站，一般村配建卫生室。

养老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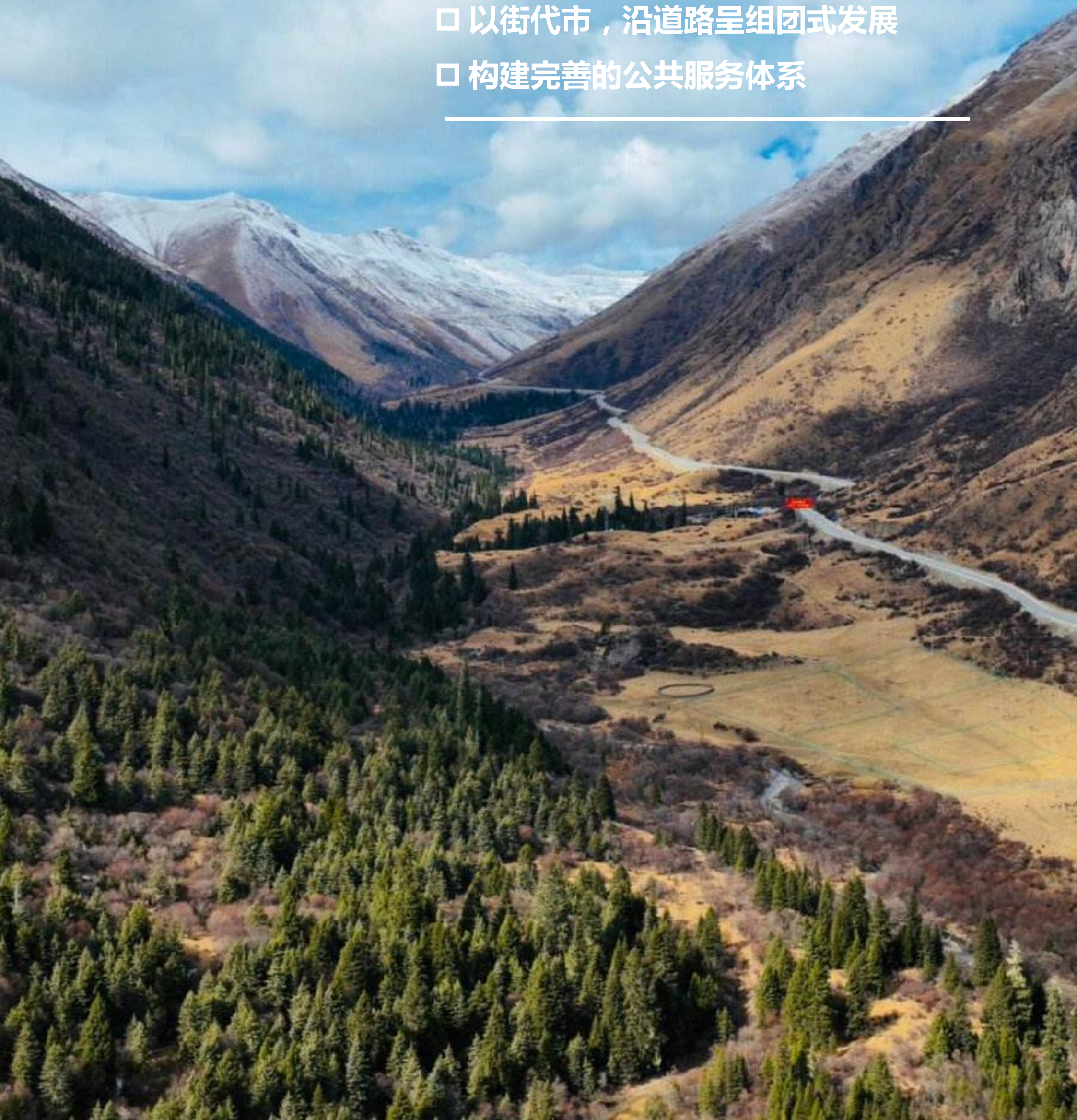
规划依托县城养老院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乡村设置日间照料机构为补充。



04

优化城乡风貌 提升镇区功能品质

- 以街代市，沿道路呈组团式发展
- 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4.1 以街代市，沿道路呈组团式发展

城镇性质

以农牧产品销售、传统商贸、居住为核心功能的“传统农贸型城镇”

城镇规模

规划到2035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600人，建设用地规模为6.40公顷

西尔镇规划人口600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06.67平方米。

构建镇区分级道路体系，落实G347改线工程，提高集镇内外通畅度；在集镇中西部区域增加广场绿地；在镇区西南侧组团补充农贸市场、迁建垃圾转运站，促进场镇经济发展。



4.2 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 规划迁建派出所到政府旁；
- 以原派出所用地扩建乡镇卫生院；
- 迁建垃圾转运站；
- 新建农贸市场一处；
- 新建文化活动广场一处；
- 保留小学、幼儿园、政府
-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镇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镇村
镇政府	改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	镇区公厕项目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活动广场
派出所	迁建	2021-2025	西尔镇政府旁	社会停车场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活动广场及政府
卫生院项目	扩建	2021-2025	西尔镇原卫生院及原派出所用地	垃圾转运站	迁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
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政府对面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
农贸市场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	物资储备点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及中心村村委会
乡镇电商服务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及中心村村委会	市政消火栓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
农贸市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	镇微型消防站及应急队	新建	2021-2025	西尔镇镇区



05

完善传导管控机制 保障规划实施

- 规划传导
- 近期行动
- 实施机制

5.1 规划传导

村级片区约束指标传导

片区	行政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基本草原面积	湿地面积
德石窝片区	芦花镇	德石窝村	20.95	8634.55	81.14	25.14	12.55	8609.25	1961.70	1.28
		沙板沟村	103.28	474.30	134.53	22.24	14.64	800.56	131.53	0.00
	合计		124.23	9108.85	215.67	47.39	27.20	9409.81	2093.23	1.28
谷汝片区	芦花镇	二古鲁村	53.13	16318.60	106.71	35.73	30.02	10009.97	8502.36	4.55
		谷汝村	30.30	3442.71	95.13	28.17	24.70	2784.66	772.19	4.24
		三达古村	25.14	59761.10	30.94	58.04	9.62	23669.88	21351.77	6.38
	合计		108.56	79522.41	232.78	121.94	64.34	36464.51	30626.31	15.16
四美片区	芦花镇	四美村	85.20	8106.66	120.91	46.80	37.54	7964.41	1439.72	0.11
		竹格都村	70.65	606.83	82.57	16.06	11.16	2276.91	126.34	1.15
	合计		155.85	8713.49	203.48	62.86	48.70	10241.32	1566.06	1.26
英搏片区	芦花镇	罗坝街村	17.87	1266.10	29.80	7.92	4.79	1020.50	400.17	0.29
		铁别村	21.67	994.46	24.29	9.49	5.89	1001.89	269.58	0.04
		英搏村	58.16	967.87	103.41	22.38	13.52	899.95	436.25	0.15
	合计		97.70	3228.43	157.50	39.79	24.19	2922.34	1106.00	0.48
泽盖片区	芦花镇	芦花社区	0.23	249.18	9.85	145.14	139.54	85.41	2.78	5.65
		热拉村	69.69	734.18	92.18	11.96	8.46	596.53	64.88	0.19
		泽盖村	8.18	983.36	18.92	52.79	52.38	901.06	137.79	1.73
	合计		78.11	448.81	120.96	209.89	200.38	1582.99	205.46	7.56
布多片区	西尔镇	布多村	28.53	448.81	96.48	15.24	7.75	703.24	116.61	12.00
	合计		28.53	666.33	96.48	15.24	7.75	703.24	116.61	12.00
俄恩片区	西尔镇	白日村	5.98	974.76	70.91	6.48	3.11	773.20	339.69	4.91
		俄恩村	40.23	1641.09	187.37	27.70	19.18	1100.59	38.65	8.30
	合计		46.21	49.77	258.28	34.19	22.30	1873.79	378.35	13.21
麻窝片区	西尔镇	麻窝村	55.60	0.00	63.56	12.72	9.40	290.14	1.05	0.00
		瓦扎村	21.19	990.63	29.22	7.45	2.83	398.91	1.86	4.97
		牙窝村	35.85	1040.41	65.05	14.69	6.73	1565.12	269.07	0.01
	合计		112.63	1273.40	157.83	34.85	18.96	2254.17	271.98	4.98
木日窝片区	西尔镇	木日窝村	12.32	254.96	44.34	6.58	3.60	1766.09	27.78	0.61
		扎苦村	35.04	1528.36	53.66	14.87	7.23	623.91	8.98	5.70
	合计		47.36	199.00	98.00	21.44	10.83	2390.00	36.76	6.31
西尔片区	西尔镇	沙卡村	0.68	528.87	57.17	19.51	1.66	1089.22	8.42	0.18
		西尔村	0.68	727.87	0.00	15.63	0.00	361.63	81.24	4.14
	合计		120.10	1232.27	57.17	35.15	1.66	1450.85	89.67	4.32
云林寺片区	西尔镇	红岩村	84.95	1224.55	147.63	22.51	13.33	3644.83	439.02	0.00
		云林寺村	205.06	2456.82	150.87	28.50	16.55	2539.14	115.66	18.47
	合计		440.47	7843.35	298.51	51.01	29.88	6183.98	554.68	18.47

5.1 规划传导

村级片区用途管制及产业准入规则传导

村级片区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控制线边界以及分区管控表、规划总体指引表和公共服务设施指引表的相关要求编制村级片区规划，分区管控表主要明确了用途管制规则和产业准入规则。

村级片区	发展指引	用途管制规则	产业准入规则
德石窝片区	城郊融合型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方式进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新增除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一二三融合产业以外的产业；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发展近郊乡村旅游等。
谷汝片区	特色旅游型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方式进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水源保护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保护区规划的要求予以严格保护。	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新增除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一二三融合产业以外的产业；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结合优势生态资源及达古冰川景区发展特色观光旅游。
四美片区	特色旅游型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方式进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新增除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一二三融合产业以外的产业；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鼓励结合四美沟彩林带，发展特色乡村旅游等。
英搏片区	城郊融合型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方式进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新增除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一二三融合产业以外的产业；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结合芦花-红岩现代化示范园区发展果蔬产业。

5.1 规划传导

村级片区用途管制及产业准入规则传导

村级片区	发展指引	用途管控规则	产业准入规则
泽盖片区	城郊融合型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方式进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新增除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一二三融合产业以外的产业；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发展近郊红色文化旅游，同时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
布多片区	生态保护型	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结合现有养殖业，发展特色养殖业。
俄恩片区	生态保护型	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发展果蔬产业。
麻窝片区	传统农业型	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结合药材藏鸡果蔬沟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观光旅游等。
木日窝片区	生态保护型	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结合药材藏鸡果蔬沟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观光旅游等。
西尔片区	生态保护型	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
云林寺片区	传统农业型	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突破指标约束的情况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外进行地块拆分合并和布局调整，涉及占用永农的，按照相应政策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占用和生态建设占用，现状建设逐步退出；	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新增除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一二三融合产业以外的产业；在符合用途管制规则前提下，鼓励结合连片果蔬种植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观光旅游等。

5.2 近期行动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根据各片区发展实际，统筹片区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定，分为交通项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土地整治、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并按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涉及镇村等，建立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整理项目	芦花镇谷汝村等5村土地整理项目	谷汝村、热拉村、日多村、沙板沟村、泽盖村	提升	395.84公顷	2021-2025
		西尔镇俄窝村等4村土地整理项目	俄窝村、罗尔坝村、若多村、西厘村	提升	568.81公顷	2021-2025
	旱改水工程项目	黑水县芦花镇三达谷村旱改水提质改造项目	芦花镇三达谷村	提升	6.43公顷	2021-2025
		黑水县芦花镇竹格都村旱改水提质改造项目	芦花镇竹格都村	提升	16.37公顷	2021-2025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黑水县芦花镇土地开发项目	芦花镇	提升	0.19公顷	2021-2025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黑水县芦花镇、西尔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芦花镇、西尔镇	拆除	41.58公顷	2021-2025
	工矿用地复垦项目	黑水县芦花镇土地复垦项目	芦花镇、西尔镇	拆除	0.46公顷	2021-2025
生态修复项目	重点区域建设与修复项目	黑水县绿化造林（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芦花镇、西尔镇	修复	开展林草地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2021-2025
	河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	黑水河生态保护廊道建设工程	芦花镇、西尔镇	保护	实施流域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河流污染物控制，维护河流生态健康	2021-2025
	重点区域建设与修复项目	谷汝村水源地保护工程	芦花镇谷汝村	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2021-2025

5.2 近期行动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根据各片区发展实际，统筹片区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定，分为交通项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土地整治、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并按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涉及镇村等，建立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产业项目	品种选育	黑水县禽（蜂）种源基地建设	芦花镇	新建	巩固提升藏鸡繁育场1个，改扩建圈舍5000平方米，购置孵化、育雏设备5台套，年生产鸡苗30万羽。巩固提升中蜂繁育场3个，新增选育种蜂600群，配套设施设备。	2021-2023
		黑水县优质牦牛种源基地建设	芦花镇	新建	建黑水县优质牦牛种源基地1个，人工授精点10个，选育优质种牛500头；配套设施设备。	2021-2023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黑水县冷链物流体系项目建设	芦花镇、西尔镇	新建	田间预冷库10个，集配中心1处、泡沫包装厂1处、冷藏车4辆及配套物流信息、智能化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2021-2025
	农产品初加工	黑水县中药材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芦花镇	新建	在黑水县新建中药材加工厂一个，建设面积在5-20亩之间，完成生产药材所需初加工厂房、仓储设施的建设，包括药材清洗、晾晒、干燥、拣选、切片、打粉、包装仓储及运输等内容	2023-2025
		黑水县长河坝绿色加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芦花镇	新建	园区内道路交通网、路灯、绿化，智能化监控系统，园区公共卫生配套建设（公厕、垃圾桶、垃圾运输车等），供配电低压端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1-2023
	农业新业态	黑水县生态效益农业管控云平台项目建设	芦花镇	新建	包含土壤监测站、气象监测站、频摄像头点位、现有感知层设备融合对接及包含管理、分析、技术支持、服务、监管、追溯、保障、扶贫等在内的综合管控云平台的建设。	2021-2023
		黑水县追溯体系项目建设	芦花镇	新建	建设农产品追溯体系、农产品检测等。	2021-2023

5.2 近期行动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根据各片区发展实际，统筹片区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定，分为交通项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土地整治、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并按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涉及镇村等，建立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产业项目	乡村旅游	黑水县芦花镇四美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芦花镇四美村	续建	新建架空观光栈道6200□，景观平台800□，驿站1栋、建筑面积46□，景观节点用房1栋、建筑面积262□，配套建设景观塔、座椅、夜景照明、垃圾桶、标识标牌标线等	2021-2023
		芦花镇四美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芦花镇四美村	续建	在芦花镇四美村建设阿拉吉吉卡斯达温非遗体验馆、民创载体展示；对四美村村内进行环境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	2021-2023
		黑水县芦花镇泽盖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芦花镇泽盖村	续建	改造游步道9128 m2，新建钢结构架空观光栈道2015m2，新建景观节点1处）、面积5450m2（含新建钢结构玻璃栈道及梯步970m2），新建驿站2栋、总建筑面积216□，配套建设亲水平台、景观小品、座椅、夜景照明、垃圾桶、标识标牌标线等。	2021-2023
		黑水县芦花镇沙板沟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芦花镇沙板沟村	续建	改造游步道5200m2，新建架空观光栈道484m2，新建驿站1栋、建筑面积46□，新建景观平台面积150□、新建污水管网1.000m，配套建设亲水平台、座椅、栏杆、夜景照明、垃圾桶、标识标牌标线等	2021-2023
		芦花镇德石窝村农旅融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芦花镇德石窝村	新建	改造提升农旅融合展示展销中心1500平方米，新设立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专柜8个，维修和改造提升生产步道3公里，完善农旅融合智慧旅游平台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3
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厕所革命	黑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	芦花镇、西尔镇	新建	新（改）建农村户用厕所4661户	2021-2025
	污染防治	黑水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项目建设	芦花镇、西尔镇	新建	测土配方施肥，畜禽肥无害化处理、15个乡镇村的农药、薄膜设综合回收点及土壤治理。	2021-2025

5.3 实施机制

组织实施保障

本规划经审查批复后，由黑水县芦花镇、西尔镇2个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

建立高效工作联动机制。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规划的实施措施、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办法。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提升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

执行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将规划实施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创新配套政策

全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制度。以片区为单位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契机，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与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并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先补后占”制度。

闲置低效用地或指标处置政策。探索盘活“批而未建”（批而未供、供而未建）用地有效路径；制定消亡户宅基地处置细则；制定处置乡村“僵尸企业”、盘活乡村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实施方案；制定土地整理确权细则，权属无争议方可实施整理，整理后及时依法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手续。

宅基地退出机制和集中居住激励政策。制定“一户多宅”处置的实施细则，逐步降低农村地区人均宅基地指标；结合改革试点经验，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部分退出或完全退出的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按照自愿原则，以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至集中居民点居住。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探索实施以块状或点状的土地征地模式，以便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入，推动产业发展。

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和利益分配政策。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政府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制定建设用地节余指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整理建设指标留镇比例、结余指标交易收益与项目所在镇、村的利益分配等要求。

监督评估体系

提升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评估机制，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将规划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